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0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235881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松山區○○○路○○巷○○弄○○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間會同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警員前往稽查，當場查得有旅客入住系爭地址，原處分機關並取得旅客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系爭地址房源之訂房確認單及旅客實際入住系爭地址之影像畫面，前開確認單顯示旅客僅預訂短天數（未足 1週）之住宿且已完成付款。
-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乃以 112年6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17505號函請○君說明系爭地址建物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經○君提供與訴願人簽訂之系爭地址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年7月3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18728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涉於系爭地址非法經營旅館業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回復略以，其將系爭地址建物於112年3月15日至112年6月14日期間出租予案外人○○○（下稱○君）作為住宅使用，並不清楚關於非法經營旅館業一事等語。原處分機關再以112年 7月18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197011號函請訴願人提供○君前開期間繳納房屋租金之匯款紀錄；經訴願人以書面回復略以，○君係以現金繳納房租，故無法提供匯款紀錄等語。另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7月25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19938號函請○君說明系爭地址建物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經○君以書面回復略以，因一時失察想補貼租金，故上網招租分享住宿等語。
- 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實際經營者，其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 1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為1間，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等規定，以112年10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23588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2年10月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10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月25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

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5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93年11月23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3年12月 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25條、第37條、第41條、第42條、第51條至第55條、第61條及第69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國外股東在臺灣租賃房子不易，故委請訴願人代為承租股東與國外員工來臺宿舍使用；惟國外事業夥伴告知短期內不會來臺，訴願人之事業體○○商旅之董事○○○（下稱○君）提議，其與友人○君可以共同短期承租系爭地址作為個人工作室使用，期間該2人都繳款正常，訴願人不知該2人利用系爭地址經營違法旅店，且○君已去函原處分機關，承認其等違法經營旅店，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系爭網站房源畫面資料、系爭網站訂房資料、系爭地址現場稽查照片及訴願人與○君之住宅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事業體○○商旅之董事○君提議，其與友人○君可以共同短期承租系爭地址作為個人工作室使用，訴願人不知該2人利用系爭地址經營違法旅店，且○君已自承其與○君有違法經營旅店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反者，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第24條第1項及第55條第5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乃於112年5月間前往稽查，當場查獲有旅客入住系爭地址，並取得旅客實際住宿之影像畫面，復由旅客以手機提供訂房確認單等資料，該確認單顯示旅客僅預訂短天數（未足1週）之住宿且已完成付款。次據卷附○君提供之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所載，系爭地址建物於112年3月20日至115年3月19日為訴願人所承租。
 - （二）再查，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11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24606號訴願答辯書理由六陳明略以：「……（二）……訴願人112年7月7日函覆稱係將案址租給『○○○』……112年10月12日訴願書又稱係將案址租給『○○○及○○○二人』……說詞前後反覆且矛盾不一……且當訴願人112年7月7日函覆本局時，並未提出與○○○之契約書，112年7月26日也只提及○○○以現金付款，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則依訴願人之辯詞，○○○為其所有事業體○○商旅董事且相識多年，○○○只是○○○友人……則訴願人豈有可能漏未提及○○○之部分，訴願人之主張實屬可疑……。 （三）且如前述，無論承租人是○○○或○○○……其等與訴願人間之租賃契約所載租期始日（112年3月15日）……，均與訴願人、建物所有權人間之租賃契約始日相較更早（112年3月20日）……訴願人豈有可能還未起租，即擅將建物租給○○○或○○○？顯不合理，在在彰顯訴願人所提租賃契約並非真實……。」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地址建物之承租人，又有關其主張係○君及○君於系爭地址違法

經營旅館業一節，衡諸訴願人前後說詞矛盾不一，且其與○君或○君間租賃契約之起租日均早於與○君承租之始日，顯違反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復訴願人未提出其他將系爭地址轉租他人之相關事證，乃審認訴願人為實際違規經營旅館業之行為人，亦屬有據。訴願主張，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1間，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0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